

证券代码：400057

证券简称：海国油 3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1 月 2 日，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 0606 执 21 号《执行通知书》。

2024 年 5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放弃部分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原告收到案件款 1,005 万元后该案履行完毕。

被告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向原告支付 30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原告支付 200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向原告支付 200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向原告支付 305 万元。案件全部款项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支付完毕，尚待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其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3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包括料场、办公室倒班宿舍、食堂、罐区等土建施工及指定其他工程。工程完工后原告将签证、结算资料等交付给被告后，其中罐区报给被告的结算价位20,370,977.95元，倒班楼、职工餐厅、办公楼的结算价为18,589,901.74元。至工程交工时被告陆续支付案涉工程款25,376,857.08元，尚欠工程款13,584,022.60元未给付。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10,011,249.13元（35,183,469.03元-25,172,219.98元（已付））；

2、请求被告以10,011,249.1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给付利息，期限自2021年5月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年9月27日，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606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9,361,052.26元及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

利息；

2、驳回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1,867.00 元，减半收取 40,934.00 元，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交 53,068.00 元，退回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34.00 元，由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270.00 元，由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8,664.00 元。

#### （二）二审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至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 11 月 13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 06 民终 27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 81,867.00 元减半收取为 40,934.00 元，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交 53,068.00 元，退回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34.00 元，由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270.00 元，由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8,664.00 元，一审鉴定费用 178,000.00 元，由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3,225.00 元，由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4,775.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7,882.00 元，由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5,855.00 元，由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27.00 元。

#### （三）执行情况

2024 年 1 月 2 日，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 0606 执 21 号《执行通知书》。

#### （四）其他进展

2024 年 5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放弃部分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原告收到案件款 1,005 万元后该案履行完毕。

被告于2024年5月10日向原告支付300万元；于2024年6月30日向原告支付200万元；于2024年7月30日向原告支付200万元；于2024年8月26日向原告支付305万元。案件全部款项已支付完毕，尚待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606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
-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6民终2754号《民事判决书》；
-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2024)黑0606执21号《执行通知书》；
- 《执行和解协议》。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